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建議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5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零一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非執行董事:

寧高寧先生 (主席)

陳念良先生

陳國淳先生

陳渭林先生

執行董事:

葉大衛先生

李澤培先生, O.B.E., J.P.

霍忠誠先生

吳大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江醫生, B.B.S., J.P.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三零一室

敬啟者:

**建議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本文件所載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

## 董事會函件

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5頁。

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全面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全面授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根據全面授權或指定事項之特定授權）。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之闡釋聲明。因應上市規則近期之修訂，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主席」）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若干情況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此外，建議延續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下文。

###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於「全面授權購回股份」一節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其數量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 闡釋聲明

##### 一般資料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假使獲得通過，將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文件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注意，按照該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五年

## 董事會函件

四月二十七日（即本文件刊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合共225,000,000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之全面授權，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將不超過22,500,000股。

董事會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然而董事會相信若獲得購回股份之全面授權，將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會只會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假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購回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會不擬於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本公司擬動用保留溢利或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規定可依法作有關用途之其他資金進行購回。

### 董事與關連人士

董事會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概無意在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而倘該項權益增加導致控股權轉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實益擁有168,313,03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8%。倘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力寶華潤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1%，而該項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而提出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責任。

### 其他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載於附錄內。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最近就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而修訂上市規則。該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根據守則第E.2.1段規定，（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之股東大會主席必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要求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守則第A.4.2段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為使章程細則與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在上市規則規定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若干情況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修訂章程細則第120條，規定(其中包括)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有關決議案內。

### 建議

董事會認為全面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以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根據章程細則第110條之規定，梁乃江醫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陳國淳先生及吳大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吳大釗先生願膺選連任。陳國淳先生已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因業務承擔關係，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陳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項須知會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如下：

#### **梁乃江醫生**，B.B.S., J.P.

梁乃江醫生，B.B.S., J.P.，六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梁醫生為資深之執業醫生，擁有豐富之兒科專科經驗。彼曾任瑪嘉烈醫院之醫院行政總監，並於瑪嘉烈醫院服務及貢獻逾二十年。梁醫生目前為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名譽教授，彼亦為瑪嘉烈醫院及廣華醫院之名譽顧問醫生。梁醫生積極參與公共及社區服務，為多個社區團體之會員。彼

## 董事會函件

為兒童癌病基金之醫療顧問以及香港紅十字會與香港痲痺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確認全港消滅脊髓灰質炎野株病毒委員會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城市規劃委員會之成員。梁醫生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銅紫荊星章。

除因作為本公司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梁醫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醫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梁醫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均可終止任期。梁醫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梁醫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一般酬金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醫生已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0,384港元。

### 徐景輝先生

徐景輝先生，五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力寶華潤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CL」）（皆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HCL及本公司各自之控股公司。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力寶之同系附屬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光亞」）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光亞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徐先生為香港一間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財務、管理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內地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兩間著名核數公司，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

## 董事會函件

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建造業訓練局財務委員會成員。

除因作為本公司、HCL、力寶華潤、力寶及光亞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之配偶擁有HCL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50,000股，佔HCL已發行股本約0.004%。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徐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均可終止任期。徐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並膺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徐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一般酬金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先生已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0,384港元。

### 容夏谷先生

容夏谷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力寶、力寶華潤及HCL（皆為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寶為力寶華潤之控股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HCL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三十年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在North 22 Technology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董事會出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為於香港上市之萬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八年起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董事會函件

除因作為本公司、HCL、力寶華潤及力寶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容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容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委任函件獲委任，任期為兩年。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均可終止任期。容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應付予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8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行一般酬金而釐訂。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容先生已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20,384港元。

### 吳大釗先生

吳大釗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為一位專業會計師。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吳先生於香港有逾二十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吳先生亦為香港一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因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而產生之關係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先生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

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已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5,000港元，該董事袍金乃參考其於本集團內之職責釐定。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至第15頁。

本文件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零一室。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1) 大會主席；或
- (2) 至少五位當時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代表之投票權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4)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委任代表，而由其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帶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謹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附 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 <b>二零零四年</b> |          |          |
| 四月           | 0.700    | 0.570    |
| 五月           | 0.670    | 0.580    |
| 六月           | —*       | —*       |
| 七月           | 0.580    | 0.520    |
| 八月           | 0.680    | 0.630    |
| 九月           | 0.650    | 0.570    |
| 十月           | 0.630    | 0.550    |
| 十一月          | 0.640    | 0.560    |
| 十二月          | 0.680    | 0.600    |
| <b>二零零五年</b> |          |          |
| 一月           | 0.640    | 0.600    |
| 二月           | 0.650    | 0.560    |
| 三月           | 0.630    | 0.590    |

\*—於該月並無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金威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由本公司董事會行使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股份(按下文之定義)或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者或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配售股份」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e) 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取代之之前所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惟不可妨礙及影響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而行使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而配發數額不超過及根據於本決議案之日前獲該等授權所批准者。」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授權將加入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大會通告之一部份）第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獲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藉此擴大根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該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因擴大授權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A.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作出修訂，於緊接「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等字句後，加入「根據聯交所之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或」。」
- B. 「**動議**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第12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20條代替：

「120.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董事人數）須輪次告退。此外，儘管有關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及／或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總數會因而超過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於本公司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董事，而彼等於先前兩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獲推選或重選為董事，亦無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或自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由於辭任、退任、撤換或其他原因）或獲重選為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八十九號

力寶中心

一座

二十三樓

二三零一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一座二十三樓二三零一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5A及5B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參考譯本。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